

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103002 号

目 录

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1

**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103002 号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和佳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300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和佳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17 年度和佳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和佳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和佳股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和佳股份实施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7 年度和佳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和佳股份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飞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光

2018 年 3 月 29 日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和佳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18.79	371.40	-	2,190.1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弘胜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97.48	49.50		7,746.9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四川欣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62.01	1,403.19	385.00	3,380.2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保税区和佳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85.63	2,758.60	2,406.48	8,037.7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23.00	6,723.00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安乡县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42.91	10,942.91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益源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50.00	5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19,563.91	22,348.60	20,507.39	21,405.12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	—	—	19,563.91	22,348.60	20,507.39	21,405.12	—	—

本表已于2018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